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烟人社办发〔2018〕120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和《山东省人力资源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烟台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抓好组织落实。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11日

烟台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和优化人才配置具有重要作用。为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快速提高我市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供给能力和供给水平，在人力资本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2023年，基本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服务就业创业与人力资源开发配置能力显著提高，产业贡献能力稳步提升，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力资源服务供给的需求，有效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作用，为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新旧动能转换核心城市作用、加强“双招双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一）产业规模持续扩充。力争到2023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服务机构数量不断增长，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规模、专业领域达到全国知名、全省领先水平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达到10家以上，集聚载体平台达到2个以上，示范带动效应不断增强。

（二）业态模式不断完善。推动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态向高端转型，形成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才测评、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培训、线上线下招

聘、代理服务等全方位、全链条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供给体系。

（三）品牌效应显著增强。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转型发展，探索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技术，以数据发掘、宏观分析为引领，提高业务技术含量，创新服务产品，实现精准化服务，打造优质服务品牌。有针对性培育市场公共服务承接能力，积极有序承接政府人力资源服务。开展高端对接交流活动，提升行业影响力。

（四）市场环境逐步优化。全面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市场活跃、有序竞争。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构建行业诚信文化。

二、实施路径

围绕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聚焦规范行业管理、产业集聚发展、培育优质品牌、抓好人才队伍建设、举办高端论坛展会、支持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等重点，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转型升级。

（一）行业管理规范有序，为产业发展夯实基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扎实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及备案等工作，密切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衔接机制，及时掌握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情况，

编制服务指南，优化服务流程，大力宣传引导，确保辖区内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及时办理许可或备案。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二）加强集聚平台建设，形成区域产业集聚效应。鼓励各县市区创新思路、积极探索，依托当地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实现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各类企业加强与中国烟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交流合作，提升管理运行水平。支持芝罘区发挥中国烟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品牌效应和影响力，创新运营管理，突出合作引领，提升区域示范带动效应。支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挥制造业发达、经济带动能力强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基础人力配置能力、高端人才服务能力和国际化服务能力。支持园区通过金融扶持、租金减免、项目奖补等措施，加大对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等投入，吸引新业态、高成长性的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力争到2023年，建成2家以上省级标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高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水平。

（三）强化行业品牌培育，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有规模、有特色、有竞争力的本土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力争到2023年，全市能提供综合业务服务的全省性乃至全国性的人力资源服务产品供应商达到10家以上，其

中，芝罘区、开发区各培育3家以上具有综合服务能力和区域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企业，带动人力资源服务业转型发展、壮大规模。鼓励企业开展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高端业态服务，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人力资源服务商标，开展自主品牌建设，打造一批省级以上知名企业和著名品牌。要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核心抓手，鼓励引进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业机构来烟设立区域性总部或分支机构。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着力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政府部门行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对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认识以及依法行政能力。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建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高端人才库，培养引进一批在企业发展、产品创新、行业组织建设以及公益事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进一步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每年定期开展政策法规、行业规范、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人力资源实务等培训。

（五）搭建行业交流平台，扩大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中国烟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举办人力资本论坛等高端活动，力争每年举办1次省级以上规模的人力资源高端交流活动。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举办或承

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博览会、人力资源展会、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宣传展示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品牌形象，提升行业影响力。以打造区域人力资源服务发展高地为目标，支持引进业内知名会展机构、平台服务商、国际知名企业以及研究机构、行业组织到我市开展活动。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构建政府依法监管、行业自律成长、市场有序竞争的发展环境。

（六）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专业服务功能。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产品推介机制，积极宣传人力资源服务业态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引导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将人才、就业等方面的临时性、阶段性、服务性工作面向社会购买服务，发挥好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人才就业服务、人才引进测评、人力资源数据分析、人力资源培训、行业课题研究、发展趋势预测、第三方评估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购买项目发布机制，充分利用市场手段、专业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供给，指导帮助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了解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有针对性的开发完善面向政府服务的产品业态和服务流程，提升精准服务能力，不断实现企业创新发展。

（七）加强诚信服务体系建设，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环境。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不断健全服务公示、服务承诺、服务台账、服务反馈等服务制度，建立完善服务机构诚信档案，充

分发挥诚信档案在日常监管、随机抽查、专项整治等工作中的作用。鼓励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积极为高校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去产能分流安置人员等重点就业群体，提供免费咨询和服务，树立行业良好形象。探索建立人力资源市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形成诚信受益、失信受限的制度环境。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营造健康、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就业、人才、服务业发展规划，作为支撑转型调整、促进就业民生的重要措施，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强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班子，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二）加大扶持力度。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人力资源服务业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围绕产业集聚发展、强化行业品牌培育、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产业交流平台、营造优质发展环境等方面，通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重点扶持项目立项的方式，为发展前景好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给予重点扶持，积极帮助符合国家级、省级扶持项目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争取奖补资金。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宣传，发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平台等新媒体手段，不断提高宣传的有效性和影响力。要不断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总结人力资源服务业在促进就业创业、优化人才开发和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印发